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2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公司制定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61《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董事王焯先生、张建中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

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焯先生、张建中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焯先生、张建中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虞洪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聘任期与四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63《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